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73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物机电”）发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津破1-12号之二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天津高院裁定情况

经天津高院审查认为，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经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）及所属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重整计划内容符合法律规定，天津高院予以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批准物产集团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；
- 2、终止物产集团、浩物机电及其部分关联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上述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浩物机电、物产集团等44家企业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